

证券代码：833559

证券简称：亚太天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与投资者的沟通中，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统一口径、规范渠道、集中管理"，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善、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紧急处理。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坚持公平。
- （四）诚实信用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公司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和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其他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致力于通过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规范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的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经事先批准的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

第十条 投资者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提出行权请求（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特定信息），应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该等请求将依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所确立的原则与流程进行审查与处理。公司将依法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重点识别和评估可能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核心商业秘密的咨询与请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对于所有涉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细节的问询，应引导至法定公开披露文件，并提示其作为投资决策依据。

（三）合规审查与流程启动。负责接收并初步评估投资者的各类行权请求。对于可能涉及未公开信息的请求，应立即启动内部会商机制，会同财务、法务部门，并依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提交信息披露豁免审查委员会评估，同时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相关登记准备。

（四）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及其他非上市公司和相关投资者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发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和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三）如涉及未公开信息，应详细记录信息内容、知情人登记情况、保密承诺签署情况；

（四）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五）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的字样。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
- （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